



## 2014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附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十三次月度报告(见附件)。本信所述期间为2014年9月23日至10月22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于2014年9月30日正式结束。禁化武组织在该国留有一些人员,以期完成尚余活动。

正如所附附件所述,目前正在确定开始销毁其余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各项安排。此外,禁化武组织技术专家正继续与叙利亚当局讨论该国的初始宣布及其后的修正。

在本信所述期间,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讨论了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的第二次报告,该调查团的任务是围绕关于在该国境内出于敌对目的使用有毒化学品(据报为氯气)的指控查明事实。正如安理会所知,我对任何此类指控都非常严肃地处理,而且我强烈谴责任何冲突方使用此类化学品的任何行为。我再次呼吁将任何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我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赫在代表我开展斡旋的过程中,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以推动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考虑到必须令人满意地完成这一重要工作,我鼓励叙利亚当局继续与禁化武组织及我的特别协调员合作,迅速和透明地处理所有尚存问题。

请紧急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 附件

谨此转递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进展”的报告，供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是根据 2013 年 9 月 27 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 2013 年 11 月 15 日执行理事会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 附文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将通过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本文为第13次此种月度报告。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 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 EC-M-33/DEC.1 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报告 EC-M-34/DEC.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故谨此根据上述两项执理会决定提交本报告, 其中包含关于这些决定在2014年9月23日至10月22日期间执行情况的资料。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4. 按照 EC-M-33/DEC.1 第1(c)分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材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如先前所报, 宣布的化学剂已经全部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 而宣布的全部第1类化学剂库存已经销毁。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履行其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a) 关于根据执理会决定 EC-M-43/DEC.1(2014年7月24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2个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进行销毁和核查一事, 2014年9月24日至26日, 技秘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以及叙政府建议的进行销毁活动的两家叙利亚公司的代表在贝鲁特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对与这些活动相关的任务、方式和费用进行精简。与那两家叙利亚公司进行了讨论, 以审查和探讨报价中涉及的技术性问题, 并对所报费用进行谈判。2014年9月30日,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选定的负责销毁飞机库的公司圆满结束了关于价钱和技术事宜的谈判。但是, 未能结束与第二家公司——即负责销毁地下建筑物的公司——的谈判, 因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于2014年10月5日通知项目事务厅在大马士革的代表: 该公司无法满足政府在公司本身不持有任何股份或不拥有任何经济利益的要求。2014年10月1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通知技秘处已经为销毁地下建筑物另选了一家公司。关于与项目事务厅商定的预计时间框架, 如能提供必要的炸药, 且能以禁化武组织可以接受的条件及时与服务和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 预计销毁活动将在2014年11月开始, 且将最晚到2014年11月30日销毁第一个化武生产设施。飞机库的销毁工作现在将完全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确定的叙利亚公司进行。

(b) 2014年9月12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提交了关于其在2014年7月14日宣布的“Al-Maliha”蓖麻毒素生产设施的销毁详细计划(EC-77/P/NAT.2, 2014年9月12日)。上述设施是作为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结果而宣布的。执理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注意到了该计划(EC-77/4第6.12段，2014年10月10日)。

(c)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关于其政府作为遗弃化学武器宣布的两枚弹药的销毁计划之后，技秘书处提交了关于销毁这两枚弹药的议定详细核查计划的决定草案(EC-M-44/DEC/CRP.1/Rev.1, 2014年10月8日)以及相关报告(EC-M-44/P/S/1, 2014年8月25日)。执理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该决定草案，并决定在2015年3月的下一届常会上进一步审议此事(EC-77/4第6.13段)。

(d) 根据EC-M-34/DEC.1第19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向执理会提交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有关活动的月度报告。第11份此种报告已于2014年10月15日提交给技秘书处，并将提供给执理会下次会议。

(e) 按照EC-M-33/DEC.1第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7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执行有关决定和决议的各个方面提供充分合作。在报告期内，叙利亚当局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5. 在于2014年6月23日完成了确定要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化学剂的运输之后，销毁活动已接近完成。以下各分段介绍了在下列地点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情况：在美国的卡普雷号船上；在根据EC-M-34/DEC.1第24段选中的商业性设施中；在根据EC-M-36/DEC.2号决定(2013年12月17日)第7段由缔约国赞助的设施中：

(a)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芬兰的Ekokem公司已经全部销毁了其接收的第1和第2类化学剂。至于由卡普雷号船于2014年8月30日和31日运到的DF废水，现已总共销毁了9%。

(b)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美利坚合众国的Veolia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有限责任公司(除Ekokem公司外禁化武组织通过招标选中的另一家商业性设施)已经销毁了其接收的化学剂的65%。

(c)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只剩一种化学品有待在Mexichem英国有限公司进行销毁，销毁活动计划于2014年晚些时候进行。如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2014年8月7日所宣布的，技秘书处核对了Veolia环境服务公司(英国)已完全销毁了所有其他化学品。

(d) 从卡普雷号船上的中和作业中产生的HD废水已于2014年9月5日运抵德国的不来梅港，并从那里运到了GEKA设施。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已经销毁了这些废水的21%。

6. 总体上看,上文第 5(a)至 5(d)分段所述的销毁活动意味着至本报告的截止日,第 1 类化学剂的 100%和第 2 类化学剂的 88.8%已经销毁,这使合计销毁总量达到了 97.8%,其中包括先前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异丙醇。技秘处将继续通过在海牙作情况通报并利用月度报告,向缔约国介绍此类情况。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总体报告提供了完成对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销毁的时间安排(EC-76/DG.16 第 25 段,2014 年 7 月 4 日),且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已注意到该时间安排。

####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7. 与联合国的有效合作继续进行,与此同时,联合特派团的任务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总干事谨感谢所有联合国及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在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赫女士的指导下为联合特派团开展了工作,卡赫女士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中的工作方面继续协助联合国秘书长。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成员,已实地部署了两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8. 总干事继续与允诺接纳销毁设施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进行叙利亚化学武器运输或销毁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举行会晤,并定期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继续代表总干事在海牙向缔约国作例行情况通报。

9. 如上一份月度报告(EC-77/DG.22 第 9 段,2014 年 9 月 24 日)所报告,在美国的卡普雷号船进行 DF 和硫芥剂的水解作业期间采集的样品现已经送到了禁化武组织的实验室。同样,在商业性设施中销毁的叙利亚化学物质的样品在贴上禁化武组织的封条后已予以保留。作为另一项共同努力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方案的建立信任措施,技秘处已请执理会就以下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在必要时,由禁化武组织实验室保留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领土运出的化学品的样品,供日后参考之用。在执理会作出决定之前,技秘处打算保留本段所述的样品。执理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注意到了技秘处关于此事的说明(EC-77/S/3,2014 年 9 月 12 日)。执理会还决定在下一届常会上进一步审议关于此事的决定草案(EC-77/DEC/CRP.2,2014 年 9 月 12 日)。

10. 根据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规定(EC-76/6 第 6.17 段,2014 年 7 月 11 日),技秘处和叙利亚当局继续就叙利亚在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合作。最近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贝鲁特举行。在执理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技秘处就宣布评估组的活动向缔约国作了一次后续介绍,并向缔约国分发了关于小组活动的报告(EC-77/P/S/1,2014 年 10 月 2 日),且执理会已注意到这份报告。有关叙利亚在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的磋商正在继续进行。

11. 2014年9月25日，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与禁化武组织缔结了捐助协议，根据该协议，将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2个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以及禁化武组织在该国开展活动提供设备和服务。

12. 关于在EC-M-43/DG.1/Rev.1号说明(2014年7月21日)中规定的补充特别监督措施的执行，在与设在维也纳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专家进行了讨论之后，禁化武组织决定采用以原子能机构业已使用的众所周知的技术为基础的“地库监测系统”。这种系统从设计上就着眼于使安装和维护更加简便，而且还既坚固耐用又能防止被擅自更动。该系统主要由安装在地下建筑(指化武生产设施)的内插塞中的多个光缆线圈组成，倘若这些光缆遭到破坏，系统会发出有关这些行为的信号，使禁化武组织总部可予以远程监测。因此，这些线圈将发挥上述插塞的封条的作用。

#### 追加资源

13.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总额为5 030万欧元。捐款分别来自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中包括原来捐给第一个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信托基金但后来应捐助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转存到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款项。

#### 结论

14. 自2014年10月1日起，禁化武组织一直在与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之一部分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合作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活动。今后活动的重点将是销毁12个剩余的化武生产设施，销毁活动定于2014年11月开始。宣布评估组也将继续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作。

15. 事实调查组的载有主要调查结论的第二份报告已于2014年9月10日分发给各缔约国(S/1212/2014, 2014年9月10日，及其Corr.1, 2014年9月29日)。执理会在2014年9月26日举行的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对报告进行了讨论。执理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要求事实调查组继续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作(EC-77/4第6.33段)。